

歷代倫理學文獻輯刊

28

吳平 葉憲允 張藝續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吳平 葉憲允 張藝繽 編

歷代倫理學文獻輯刊

28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八冊目錄

人範須知六卷(卷五—六) (清)盛隆輯 清同治二年(1863)石竹山房刊本 一

卷五 居鄉格 一

卷六 居官格 一八九

人範六卷 (清)蔣元輯 清光緒二十七年(1901)廣雅書局刊本 三七七

卷一 三八七

卷二 四二一

卷三 四五七

卷四 四八三

卷五 四九九

卷六 五四五

人範須知卷五目錄

居鄉格

交接

勸化

排解

規戒

施濟

救荒

大學師範學校

圖書

G92.1-2

7.530

501933

書號

登記號

人範須知卷五

古吳晉陵盛隆惺予氏編輯

男康
廣孫宇懷全校

宣懷

富懷



居鄉格

古昔盛時。士有庠序學校。以樂其羣。民有比閭族黨。以萃其渙。禮讓興行。風俗樸茂。邇來教化不明。人心陷溺。父兄之訓誡。不先里黨之薰陶。無素因之一善。未聞多以惡敗。至於犯法。有司輒執三尺以繩之。輕則杖笞。重則絞斬。夫先王以刑弼教。非以刑爲教也。一言不教。而惟刑是加。豈父母斯民之意乎。欲挽回

末俗馴致醇良鄉約之法最爲近古務實不務名於風俗人心大有關係也

按宋時藍田呂氏鄉約德行道藝萃於一門爲鄉人所敬信可見古人爲學不肯獨善其身亦不必居官始可以及人也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卹衆推有齒德者一人爲都約正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爲直月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勸者書於一籍會集之日相與推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小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教誨之謝過請改則書於

籍○以○俟○其○爭○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聽○其○出○約○其○有○相○交○相○卹○亦○各○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凡○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一○鄉○之○中○睦○婣○任○卹○休○戚○相○關○何○風○之○淳○且○厚○歟○茲○仿○其○意○爲○居○鄉○格○先○交○接○次○勸○化○次○排○解○次○規○戒○次○施○濟○而○終○之○以○救○荒○焉○人○生○善○惡○功○過○可○法○可○戒○之○事○無○不○具○備○能○集○是○約○固○妙○否○則○或○一○人○二○三○人○約○雖○不○能○集○不○可○不○有○是○心○隨○時○隨○地○及○身○先○自○爲○之○鄉○紳○國○之○望○也○家○居○而○爲○善○可○以○動○郡○縣○可○以○風○州○里○可○以○培○後○進○其○爲○功○化○比○士○人○百○倍○故○能○親○賢○揚○善○主○持○風○俗○上○也○正○身○率○物○恬○靜○自○守○次○之○下○則○求○田○問○舍○又○下○則○欺○弱○暴○寡○風○之○薄○也○非○所○忍○道○矣○

交接 居鄉之一

何士明曰。凡與賓客及尊長卑幼。君子小人相接。儀節固有不同。咸不外乎敬而已矣。若待尊長。必須言溫而貌恭。情親而意治。尊長或不我愛。益加敬謹可也。待卑幼。又在自敬其身。苟能尊嚴正大。肅矩整規。則爲卑幼者脩飾畏懼之不暇。孰得而上犯之耶。一或瑣碎褻狎。便無忌憚矣。待君子之敬。根於心。百凡相見往來。交際之禮。俱宜從厚。其敬始伸。稍薄則爲慢矣。待小人則不然。外若敬而內則疎。包容退讓。儘受虧一分。使之自滿自愧。於我亦無所損。若與之爭競較量。一旦棄絕。或發其陰私。斥其過惡。彼必終身懷忿。不止中傷而不止耳。此乃一生所驗之良方。以爲後人應世。

之藥石

功過格彙纂曰。凡與人晤對周旋。往來授受。及同學共事。皆謂交接。大約內必有其情。外必有其文。情不可以淡漠。尤不可以偏私。文不可以簡畧。尤不可以虛僞。務忠恕而公平。抑溫恭而樂易。彼此無失。而上下咸宜。斯爲交接之盡善也。

又曰。凡處事接物。大忌橫執己見。須公平其心。則可以通達事理。和柔其氣。則可以調合人情。昔山陰張岱。歷爲王府諮議。與典籤主帥共事。無不傾心歡協。或謂岱曰。主上旣幼。執事多門。而每能緝和公私。云何至此。岱曰。我惟處心端平。待物以禮。則情不相失。而事舉矣。夫欲事之舉。難於情下相失。如張公二語。亦何適而不

宜乎。

又曰處事之難。惟在公直。公之一字。非真學問人。不能有此。更有難之難者。則尤在嫌疑。儼价之處。或素與我親厚。或素與我讐仇。幸而不與聞其事。則已。而或勢之所值。卻又輪當我處置之。此際詎不大費躊躇。若無一個道理。把捉。渾如羝羊觸藩。進退疑慮。既懼有徇私偏向之譏。又恐有賣譽迴曲之失。此等全憑窮理。先賢謂當權其輕重。只看此心。或周旋而無害於公道。或秉公而仍無憾於私情。此其間固有權衡酌當之道矣。徇私誠有不可。顧名懼譏。至於迴曲。總一私焉而已。庸得謂之公直乎。

又曰農之艱苦。不可不知。且不可不常存諸念。若見其人。固當尊

而重之。蓋我之所賴以生。與天下之所恃以治者。惟此農人而已。身不爲農。而又無以惠農。徒深憫念之情。豈遂足以矜功而功過格。特許之者。正重期人之不忘農也。自古聖君賢相。博學鉅儒。恆諄諄以農爲念。

方正學曰。處俗不忤者。其和乎。其弊也。流而無立。持身不撓者。其介乎其弊也。厲而多過。介以植其內。和以應乎外。斯庶矣乎。

韓魏公曰。內剛不可屈。而外能處之以和者。所濟多矣。又曰。以之遇。則可以成功。以之不遇。則可以免禍。

何龍圖曰。虛願無當。須求其實。如還遺金。拒奔女。救性命。濟孤貧。救患難。賑饑饉。乃爲積善之實際乎。又其大則法制焉。造萬民之

命謀猷焉。視百世之福。幹濟焉。解億兆之危。乃爲達善之實際乎。第凡此殊不易辦。且不易遭。或限於勢。詘於力。殫於能。蓋萬鮮一就矣。茲有捷取法。在不假勢力。不借才能。而所就有加於達之之實際者。人亦肯一轉念而旋收其美乎。此元脩也。妙詣也。亦曰見人之得失。如己之得失而已。

蔡虛齋曰。程子云。人能將一箇身。公共放在天地萬物中。一般樣看。則有甚妨礙大哉言乎。欲爲成人者。斯其實地乎。

朱子曰。驕吝常相靠。並某嘗見兩人。只是無緊要閒事。也抵死不肯說與人。只緣他要說自會。以是驕誇人。故如此。又曰。驕生於吝。驕者吝之所發。吝者驕之所藏。且以淺近易見者言之。如說道理。

這自是世上公共底物事。合當大家說出來。世上自有一般人。自任地吝惜。不肯說與人。這意思是如何。他只怕都識了。卻沒詫異。所以吝惜在此。獨有自家會。別人都不會。自家便驕得他。便欺得他。先賢挾發可云。洞心刺骨。

呂叔簡曰。臨事肯替別人想。是第一學問。爲人辨冤白謗。是第一天理。柔而從人於惡。不若直而挽人於善。直而挽人於善。又不若柔而挽人於善之爲愈也。論理要精詳。論事要剴切。論人須要三分渾厚。厚德之士能掩人過。盛德之士不令人有過。責人要含蓄。忌太盡。要委婉。忌太直。要疑似。忌太真。與小人處。一分計較不得。須要放寬一步。余行年五十。悟得五不爭之妙。不與居積人爭富。

不與進取人爭貴。不與矜節人爭名。不與簡傲人爭禮。不與盛氣人爭是非。

又曰。我益智。人益愚。我益巧。人益拙。何者。相去之道。而相責之深也。惟有道者。智能諒人之愚。巧能容人之拙。知分量不相及。而人各有能有不能也。

又曰。人情要耐心。體他體到。悉處則人可寡過。我可寡怨。俞次修曰。人可寡過。四字妙極。夫作事而不使人心服。則必有怨忌之言。甚而欲梗吾事者多矣。惟體悉人情。則和同協一。共相濟事。於己既得。而人亦泯其過。卽此便是己物兼成的道理。

吳明卿曰。韓魏公於小人欺己處。明足以照之。終不道破。此正魏

公德量最高處。明知其欺。則終莫能欺。苟許其情。則激怨矣。怨則不肖之心生。不中傷之不已也。古今豪傑敗於小人者。多昧此幾。凡人語及所不平。則氣必動。色必變。辭必厲。惟韓魏公不然。更說到小人忘恩負義。欲傾己處。辭和氣平。如道尋常事。

范忠宣公嘗曰。我生平所學。惟得忠恕二字。一生用不盡。又戒子弟曰。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恕己則昏。但當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不患不到聖賢地位。

邵康節訓子伯溫曰。汝固當爲善。亦須量力以爲之。又曰。善人固可親。未能知。不可急合。惡人固可疎。未能遠。不可急去。必招悔吝也。此等皆有深識。

王陽明曰。己爲君子。而使人爲小人。亦非仁人。忠恕惻怛之心。又曰。君子與小人居。決無苟同之理。不幸勢窮理極。而爲彼所中傷。則安之而已。處之未盡其道。或過於嫉惡。或傷於激憤。無益於事。而致彼之怨恨。讎毒。則君子之過。市中鬧而訴。甲曰。爾無天理。乙曰。爾無天理。甲曰。爾欺心。乙曰。爾欺心。王陽明先生聞之。謂弟子曰。聽之。夫夫諄諄講學也。弟子曰。訴也。焉學。曰。汝不聞乎。曰。天理曰。心。非講學而何。曰。既學矣。焉訴。曰。夫夫也。惟知責諸人。不知反諸己也。又曰。兩人相非。不破家亡身不止。只回頭認自家一句錯。便有無邊受用。兩人自是不反目。稽脣不止。只溫語稱他人一句好。便有